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720-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720-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727.7235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727.72355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一段)	362.654153	1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一段) 所需全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二段)	365.069402	1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二段) 所需全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再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磋商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磋商现场当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 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磋商文件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13 层 315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2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13 层 315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28 号

联系方式： 赵金泰、010-60530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

联系方式： 15611680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有会

电 话： 15611680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1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2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二段)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 /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低的排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高的排在前。</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15611680825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或按双方约定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p>
	其他	<p>(1)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 2 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次。</p> <p>(2) 采购人对照各包次磋商小组成交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 2 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 1 个包次序号在前的采购包次的成交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成交候选资格</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例如：A 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01 包次、02 包次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 01 包次成交资格，自动放弃 02 包次成交资格，02 包次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获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

- 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未按要求提供则最后报价等同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
注：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注明调整综合单价的明细。并按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调整后的投标组价。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盖单位章均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为手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均为盖人名章（包括手写体签名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内容为全套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广联达软件版）

1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均正反面打印，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

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分册装订，一律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每册响应文件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档案袋，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注明“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认为其低于成本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其履约合同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评审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完成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 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 技术措施较可靠; 资源投入较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的, 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 技术措施 基本可靠, 但细节待完善; 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得 5 分; 方案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 资源投入不足以本工程 施工需要得,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9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9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7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的, 得 4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足以满足工程需要, 可实施性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的, 得 10 分; 总体进度计划较合理, 保障措施较可行善的, 得 7 分; 总体进度计划一般合理, 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但细节待完善 的, 得 5 分; 总体进度计划欠合理, 保障措施针对性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的, 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 措施一般的, 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 且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材料设备供应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切实可行的, 得 5 分; 材料设备供应较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较可行的, 得 4 分; 材料设备供应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一般可行的, 得 3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 针对性较强的, 得 4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 针对性一般, 细节待完善的, 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 针对性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 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靠, 针对性一般, 细节待完善的, 得 3 分; 措施欠合理、欠可靠, 针对性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节假日期间施工应急措施	3	措施及方案合理得 3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得 2; 措施及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在城乡结合部建设中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紧急通知》，市区对于违建处理的政策和相关要求。结合我街道城市管理实际情况，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及恢复的工作。

二、项目地点及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地点：九棵树街道辖区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分包划分：

包号	分包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内全部内容，主要有新城基业院内北侧、西侧平房，携家会朋酒店楼顶，翠屏北里东区13号楼4单元102，云景西里南区车棚等范围违建拆除恢复。
2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二段）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二段）内全部内容，主要包含云景西里南区35号和甲20号楼，市政路桥院内西侧平房、厕所，洼子一号西侧库房，五所家属院等范围违建拆除恢复。

注：上述主要点位为本次项目的基本服务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能会有部分点位与上述点位不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情况，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拆除点位为准。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分包预算：
362.654153 万元；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二段），分包预算：
365.069402 万元。

三、工作内容

1、拆除及恢复工作内容：

（1）地面拆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拆除、清运：墙体拆除、防水、护栏、地面降层、吊顶、顶板、防盗窗、塑钢窗、暖气、地板、现场垃圾渣土等。

（2）楼顶拆除工作（含高空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拆除、清运：墙体拆除、防水、护栏、地面降层、吊顶、顶板、防盗窗、塑钢窗、暖气、地板、现场垃圾渣土等。

（3）恢复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电气线路改造、内外墙面装饰（抹灰、刮白、喷涂等）、门窗（新）、护栏（新）、防水、垫层、砌筑、地砖铺设等。

注：1.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要第一时间进行清理、运输，要做到场干地净。
2. 要严格按照拆违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拆违质量。
3. 恢复所需材料应符合委托方要求，且由中标方自行采购并包含在单位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核算付费。
4. 拆除及恢复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由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队签署确认为准，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分包预算金额。
5.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入户调解工作内容：

（1）投标人须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对社区存在违法建设的居民进行劝解、疏导，进行创无违建街道及社区的宣传活动。要按照政策要求提前做好思想工作，确保拆违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2）投标人须对现行的违章建筑发放停工、现拆通知书、责令停工或自行拆除。

（3）投标人须做到与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配合工作，确保拆违工作

能够顺利进行。

四、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前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垫资的相关能力。
- 2、投标人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3、投标人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4、投标人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5、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五、验收标准

- 1、实施范围内的涉及到的违法建设逐户进行拆除、恢复、清理，每户全部拆除并恢复完毕后方可进行验收，做到一户一验。
- 2、拆除范围内的材料全部清运出场无滞留，现场验收条件为场清地平恢复至建筑原貌。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人员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每岗至少 1 人。
2. 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工程结算评审报告为依据，甲方确认结算评审报告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费。因乙方未开具合规等额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内部审批迟延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自工程交付验收合同【24】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质保金的申请，甲方收到前述申请后【30】日内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本项目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达标
-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1包-工程量清单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一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 制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二、编制范围

2025 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内全部内容，主要有新城基业院内北侧、西侧平房，携家会朋酒店楼顶，翠屏北里东区 13 号楼 4 单元 102，云景西里南区车棚等范围违建拆除恢复。

三、编制依据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3、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

四、其他说明

- 1、土方工程量为实际挖填量；
- 2、本工程包含工程水电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

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险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本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本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该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法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法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6m以内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3 页 共 3 页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拆除工程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新城基业院内北侧、西侧平房						
1	910401003001	砌筑墙拆除	砌筑墙拆除 1.墙体类型:240砌体墙 2.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3.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555			
2	911201009001	地面找平层拆除	地面找平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900			
3	910203001001	地面垫层拆除	混凝土地面垫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90			
4	911201009002	找平层拆除	找平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900			
5	911002001001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屋面保温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900			
6	910901005001	屋面垫层拆除	屋面垫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900			
7	910902001001	屋面防水拆除	屋面防水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	m2	9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拆除工程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8	911801001001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1. 运距:投标人自行测定 2. 渣土需运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 3. 工程量为虚方体积 4. 拆除物及渣土运至指定地点, 集中码放 5.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6.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888			
		分部小计						
		携家会朋酒店楼顶						
9	910401003002	砌筑墙拆除	砌筑墙拆除 1. 墙体类型:240砌体墙 2. 运至指定地点, 集中码放 3.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6.72			
10	911201009003	找平层拆除	找平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 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9			
11	911202001001	屋面块料面层拆除	屋面块料面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 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9			
12	911002001002	屋面保温隔热层拆除	屋面保温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 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拆除工程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3	910901005002	屋面垫层拆除	屋面垫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4.9			
14	910902001002	屋面防水拆除	屋面防水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9			
15	911801001002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1. 运距:投标人自行测定 2. 渣土需运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 3. 工程量为虚方体积 4. 拆除物及渣土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5.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6.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18.97			
		分部小计						
		翠屏北里东区13号楼4单元102						
16	911202001002	地砖楼地面拆除	地砖地面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60			
17	911201009004	楼地面找平层拆除	楼地面找平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60			
18	910203001002	垫层拆除	混凝土垫层拆除 1.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	m3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拆除工程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19	910401003003	砌筑墙拆除	砌筑墙拆除 1.墙体类型:240砌体墙 2.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3.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19.8			
20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门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4			
21	910901019001	型材屋面拆除	拆除违建,彩钢屋面10cm彩钢夹心岩棉板屋面	m2	60			
22	911801001003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1.运距:投标人自行测定 2.渣土需运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 3.工程量为虚方体积 4.拆除物及渣土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5.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6.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38.46			
		分部小计						
		云景细里南区车棚						
23	910901011001	瓦屋面面层拆除	瓦屋面面层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3508.8			
24	910801001001	钢网架拆除	钢网架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	t	63.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拆除工程单项工程-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25	910401003004	砌筑墙拆除	砌筑墙拆除 1.墙体类型:370砌体墙 2.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3.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855.22			
26	911703001001	钢栏杆拆除	钢栏杆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	663			
27	911201001001	混凝土楼地面拆除	混凝土楼地面拆除 1.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2.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3162			
28	911801001004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1.运距:投标人自行测定 2.渣土需运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 3.工程量为虚方体积 4.拆除物及渣土运至指定地点,集中码放 5.拆除物及渣土清运 6.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1784.0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新建工程单项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新城基业院内北侧、西侧平房						
1	911201005001	混凝土楼地面新做	1. 250mmC25混凝土地面新做 2. 预拌混凝土 3. 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装施-3A-3第13 5.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900			
2	910401004001	封堵窗户	1. 砖墙砌筑 2. 厚度: 370mm 3. 砌筑砂浆: DM7.5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装施-3A-3第13 5.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26.64			
		分部小计						
		携家会朋酒店楼顶						
3	910902003001	卷材防水层新做	卷材防水层新做 1. 位置:屋面 平面 2. 平面重新铺贴柔性防水层(3mm+3mmSBS防水卷材,聚酯胎); 3. 100厚B1级挤塑聚苯板保温, 10厚DEA砂浆满粘铺贴 4. 新做CL7.5复合轻集料垫层, 最薄处100厚 5. 20厚砂浆找平层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49			
4	910902003002	卷材防水层新做	卷材防水层新做 1. 位置:屋面 立面 2. 平面重新铺贴柔性防水层(3mm+3mmSBS防水卷材,聚酯胎); 3. 100厚B1级复合聚氨酯保温板, 10厚D	m2	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一段)-新建工程单项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EA砂浆满粘铺贴 4. 新做CL7.5复合轻集料垫层, 最薄处100厚 5. 20厚砂浆找平层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分部小计						
		翠屏北里东区13号楼4单元102						
5	911202003001	楼地面地面	玻化砖地面 1. 规格: 10厚600*600玻化砖 2. 美缝剂美缝 3. DTG擦缝; 4. 5厚DTA砂浆粘结层; 5. 25厚DS砂浆找平层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60			
6	911201005002	混凝土楼地面新做	1. 250mmC25混凝土地面新做 2. 预拌混凝土 3. 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5.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2	60			
7	910401004002	砖墙砌筑	1. 砖墙砌筑 2. 厚度: 370mm 3. 砌筑砂浆: DM7.5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5. 其它:满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图集规范等要求	m3	21.09			
8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金属窗安装 2. 铝合金窗户 3. 安装纱窗	m2	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一段) - 新建工程单项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九棵树辖区违建拆除及拆后恢复项目 (一段) - 新建工程单项工程-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违建拆除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因实施____项目第__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需对该项目范围内涉及到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恢复及清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拆除工作，乙方愿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 _____

1.2 工程项目委托内容: _____

1.3 本分包拆除及恢复范围: _____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本工程，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拆除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4 甲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作业中违规操作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5 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6 乙方应根据交房进度进行及时完成拆除，乙方应于收到现拆通知书后完成该拆除工作。

2.7 验收标准：

2.7.1 实施范围内的涉及到的违法建设逐户进行拆除、恢复、清理，每户全部拆除并恢复完毕后方可进行验收，做到一户一验。

2.7.2 拆除范围内的材料全部清运出场无滞留，现场验收条件为场清地平恢复至建筑原貌。

2.7.3 要求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过程中不能破坏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3.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及经济处罚。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规范、标准及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安全责任

4.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要求的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4.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2 环保责任

4.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4.2.2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4.2.3 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4.2.4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签订《渣土消纳合同》。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4.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3 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涉及拆除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4.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拆除通知书后 3 天内完成拆除工作。

4.6 乙方完成的拆除工作应拆除至图斑涉及到历史遗留违法建设、非法占地进行拆除及地上物，场地平整达到复耕。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如甲方需分批次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4.7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与拆除相关的其他工作。

4.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5.1 合同单价：

5.2 合同价：拆除元/平米；恢复元/平米；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该费用含税，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待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总价按照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费用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5.3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本工程结算评审报告为依据，甲方确认结算评审报告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费。因乙方未开具合规等额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内部审批迟延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自工程交付验收合同【24】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质保金的申请，甲方收到前述申请后【30】日内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4 本工程结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如有评审，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

为准):

- ① 计价原则: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及其相关规定;
- ② 本工程清单组价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2021》相关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预算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 及其相关规定;
- ③ 本次招标控制价中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按 2025 年第十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除税单价计入,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 ④ 人工单价参考 2025 年第十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专业;
- ⑤ 企业管理费、利润、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按 2025 年第十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费用指标中值;
- ⑥ 规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执行京建发【2025】37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中费率执行;
- ⑦ 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2025】37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中“达标”工程费率执行;
- ⑧ 税金费率执行北京市最新文件的相关费率。

5.5 本工程拆除工程结算工程量依据经监理单位、测绘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进行审核; 恢复工程结算工程量依据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及其相关规定的计量原则计量。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2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3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拆除及清理等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批次任务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6.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6.6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8.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9.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除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拆除范围及工程量确认图》

附件二：《现场情况告知书》

附件三：《费用明细清单》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作承诺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3)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4)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单位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符合附件3
- (5)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本次磋商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磋商现场当场查询为准）。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

注：人员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件、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担任_____（标包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其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职务。若我方违反此承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清单计价方式编制,不得缺项、漏项或改变工程量及特征描述。报价表中的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 只需在表格中填写“无偏
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页码不得超过 200 页, 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项目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6.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 工程保修和维护管理的措施
8. 节假日期间施工应急措施
-其他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其他声明: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